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敏先生、蔡洪滨先生、白文宪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张敏先生、蔡洪滨先生、白文宪先生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